

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 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区防雷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横向延伸、纵向拓展，实现防雷领域行业信用管理全覆盖，建立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防雷领域监管体制，对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实行信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打造诚信新形象。根据上级要求，结合防雷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目标，以健全规章制度为基础，以信用信息采集为核心，利用信用手段倒逼防雷安全生产相关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提高自我律己水平，增强守法经营意识，保障防雷领域安全生产。

二、工作要求

（一）适用范围

全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具体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

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同时对上述企业防雷安全生产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对在文登区域内进行防雷装置检测企业进行监管。

（二）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防雷领域实际，将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99—950 分为 B 级，949—870 分为 C 级，869—740 分为 C-级，739—650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三）信息采集

1、文登区气象局信用办公室负责信用工作的督促落实；相关科室、雷电防护技术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信用信息评价奖扣分标准》（见附件 2），结合年度内各级的监管、检查、通报、评价等情况，对监管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进行认真采集，将采集结果汇总后报文登区气象

局信用办公室，信用办公室按照要求将结果上报至区社会信用中心、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2、开展部门间协调联动，对存在监管范围内未经审批建设的现象，区气象局将协调区建设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处置，并依据相关条款予以赋分；对企业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企业，区气象局将协调区应急、商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处置，并依据相关条款予以赋分。

（四）结果应用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

1、免费邮寄气象灾害证明。A+级个人或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电话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将其本人身份证或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A+级信用证明扫描件、需要开证明的相关要求和说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传至我局工作邮箱，经我局审核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我局将把盖有公章的气象灾害证明（大风、台风、暴雨、雷电、道路结冰、霜冻、高温等 14 类）通过快递送至申请者手中（也可使用全彩扫描方式将气象灾害证明发送至申请者邮箱）。

2、防雷安全监管抽查年度内免检 A+级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电话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将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A+级信用证明扫描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我局工作邮箱。经审核确认后，我局在年度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抽查时，

将该市场主体实行免检。鼓励并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检测项目。

3、对存在不良信息、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施约谈，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防雷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不鼓励、不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气象局局长为组长，有关班子成员及信用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信用办公室，分管信用工作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区社会信用中心的沟通，相关科室、雷电防护技术中心要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切实提高工作精准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相关科室、雷电防护技术中心要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强对监管服务对象的监督管理，建立信用工作台账，夯实信息工作基础，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附件：1. 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信用信息
评价奖扣分标准

附件 1

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 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华丽 党支部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夕国 党支部委员、副局长

成 员：谷可心 气象台台长

初军玲 党支部委员、财务科长

孙兆展 办公室主任

孙世铭 雷电防护技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夕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威海市文登区防雷领域监管服务对象 信用信息评价奖扣分标准

一、政务审批项目方面

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扣 100 分；

2、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扣 100 分；

3、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扣 200 分；

二、防雷安全生产方面

1、积极配合防雷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管、验收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50 分；

2、未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范围的，扣 50 分；

3、未雷电防护装置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未将检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承担的，扣 100 分；

4、未落实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应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报告制度的，扣 30 分。

5、未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演练的，扣 30 分；

- 6、雷电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50 分；
- 7、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率未达 100%的，扣 50 分；
- 8、雷电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扣 200 分；
- 9、未使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扣 20 分；

三、监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方面

-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50 分；
- 2、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扣 100 分；
- 3、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扣 200 分；
- 4、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扣 50 分；
- 5、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严重失实的，扣 200 分；
- 6、由不具备检测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测的，扣 200 分；
- 7、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扣 200 分；
- 8、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扣 200 分；
- 9、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扣 200 分；
- 10、因检测质量造成雷电灾害事故的，扣 200 分；
- 1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规且拒不整改的，扣 200

分；

12、遭到社会投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100 分；

13、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管活动的，扣 200 分；

14、进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扣 200 分；

1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 200 分；

16、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或出具检测报告的，扣 100 分；

17、检测中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 分；

抄送：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

威海市文登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